

法院公告

2017年5月16日

(2016)浙0108民初5444号

义乌市唐扣电子商务商行:本院受理浙江果语电器有限公司与你单位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2016)浙0108民初544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5585号

北京千喜贝贝母用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广东原创动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与你单位著作权侵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2016)浙0108民初558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5524号

扬州利桓工艺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广东原创动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与你单位侵害著作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2016)浙0108民初552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5449号

南浔练市稻代蚕丝制品商行:本院受理浙江果语电器有限公司与你单位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2016)浙0108民初544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5448号

北瑞安市果子工艺品厂: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果语电器有限公司诉你单位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2016)浙0108民初544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5024号

北京神和瑞安商贸中心:本院受理原告四川绵竹剑南春酒厂有限公司诉你单位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2016)浙0108民初502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5512号

周金友:本院对童芳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08民初551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551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5954号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黄杭建与被告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16)浙0108民初5954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18373号

倪琴娜:本院受理的原告严浩诉被告杨天斌公路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副本、民事裁定书(程序转換)、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诉讼风险告知书、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4日14时15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5387号

孙陈展:本院立案受理原告姚洪雪诉被告孙陈展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本案诉讼材料。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会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8月7日上午09时00分在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良渚人民法庭第三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5388号

孙陈展:本院立案受理原告李晓东诉被告孙陈展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本案诉讼材料。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会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8月7日上午09时00分在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良渚人民法庭第三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5389号

程金林:原告胡红霞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须知、外网查询通知书、告知会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8月7日上午09时00分在淳安县人民法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5390号

吴建农、张海敏:本院受理原告蔡杰诉被告吴建农、张海敏民间借贷纠纷三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会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8月7日上午09时00分在淳安县人民法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4641、4645、4649号

程金林:原告胡红霞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须知、外网查询通知书、告知会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8月7日上午09时00分在淳安县人民法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4641号

吴建农、张海敏:本院受理原告蔡杰诉被告吴建农、张海敏民间借贷纠纷三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会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8月7日上午09时00分在淳安县人民法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4645号

吴建农、张海敏:本院受理原告蔡杰诉被告吴建农、张海敏民间借贷纠纷三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会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8月7日上午09时00分在淳安县人民法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4649号

吴建农、张海敏:本院受理原告蔡杰诉被告吴建农、张海敏民间借贷纠纷三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会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8月7日上午09时00分在淳安县人民法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4649号

陈志军、曹轶、夏涛、李能明、舟山市康源糖酒食品有限公司、舟山圣安娜食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陈志军、曹轶、夏涛、李能明、舟山市康源糖酒食品有限公司、舟山圣安娜食品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会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8月7日上午09时00分在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法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5512号

陈志军、曹轶、夏涛、李能明、舟山市康源糖酒食品有限公司、舟山圣安娜食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陈志军、曹轶、夏涛、李能明、舟山市康源糖酒食品有限公司、舟山圣安娜食品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会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8月7日上午09时00分在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法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7年5月16日

诉讼法》第144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淳安千岛湖方泰果蔬专业合作社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方卫东还款60元及该款自2016年12月16日起至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6%计算的利息;

二、被告章兆基、童圣林、方国朝、钱桂梅对上述第一项债务中被告淳安千岛湖方泰果蔬专业合作社不能清偿部分各承担五分之一的清偿责任;

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9800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淳安千岛湖方泰果蔬专业合作社负担。

限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淳安县人民法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212民初84号

徐邦顺:本院受理的原告舒云表与被告徐邦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212民初8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7)浙0212民初179号

徐邦顺:本院受理的原告石英秀与被告徐邦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212民初17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11793号

崔海立:本院受理的原告周文乔与被告崔海立、王贵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212民初1179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11793号

崔海立:本院受理的原告周文乔与被告崔海立、王贵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212民初1179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5民初605号